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美和全人護照」實施要點

115 年 08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8 月 28 日校長決行

一、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全人教育，推動「美和全人護照」。旨在鼓勵學生參與各項多元課外活動，落實本校五倫「服務、慈悲、欣賞、尊重、包容」、五靜「敬、靜、淨、靖、競」理念及德智體群美等教育理念。期能引導學生培養公民利他、思辨解決、健康自律、團隊共好及跨界創造等能力，厚植軟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美和全人護照之活動區分為五大項目：

（一）「敬・公民利他力」說明：

1. 認證範圍：凡與提升學生道德認知與實踐能力，深化品格涵養、落實道德倫理及強化社會責任等內涵之相關課外學習與活動，均屬本項認證範疇。
2. 活動範例：包含道德規範研習與各類講座、交通安全宣導講座、職涯發展與就業學程講座、校園公共服務，以及其他經核定屬德育學習相關之活動。

（二）「靜・思辨解決力」說明：

1. 認證範圍：凡與深化學生專業學門學習，培養邏輯分析、知識探求與問題解決能力等內涵之相關課外學習與活動，均屬本項認證範疇。
2. 活動範例：包含各類增進專業知能之活動與講座、各科系期初/期末座談會，以及其他經核定屬智育學習相關之活動。

（三）「淨・健康自律力」說明：

1. 認證範圍：凡與推動學生健康促進、增進體能發展，培養自我健康管理與自律精神等內涵之相關課外學習與活動，均屬本項認證範疇。
2. 活動範例：包含各類健康促進講座、體育活動與知能講座，以及其他經核定屬體育學習相關之活動。

（四）「靖・團隊共好力」說明：

1. 認證範圍：凡與培養學生團隊溝通與合作學習能力等內涵之相關課外學習與校園活動，均屬本項認證範疇。
2. 活動範例：包含參與社團、各類社團活動(含社團及學生會辦理之活動)、班級競賽活動、團隊合作研習、幹部研習、專一至專三月會，以及擔任學生會、學生議會、系(科)學會幹部等，並包含其他經核定屬於群育學習相關之活動。

（五）「競・跨界創造力」說明：

1. 認證範圍：凡與提升學生藝文涵養、促進心靈療癒，培養跨界創新思維與美感體驗等內涵之相關課外學習與活動，均屬本項認證範疇。
2. 活動範例：包含各類心靈輔導研習與講座，以及其他經核定屬美育學習相關之活動。

三、參加對象與實施方式：

（一）本校日間部五專及四技學生均須參加，國際生免實施，身心障礙學生俟實際情況，斟酌由輔導老師以其他方式替代之。

（二）轉學生：轉入一、二年級比照四技及五專一、二年級之標準實施

四、護照積分方式，採取分數累積制度，其標準及規範如下：

- (一) 活動時間：演講類一小時 2 分，活動類一小時 1 分，單一活動認證最高 5 小時計。
- (二) 點數登錄方式：承辦單位申請後以時數條發放方式或授權導師認證。
- (三) 參與社團為必須完成項目，五專須完成 4 學期、四技須完成 2 學期。另社團活動積分認定方式為每學期社課經社團老師點名，出席一次得一分。
- (四) 五專生每一項積分須達 40 分，五項須達 200 分為及格，四技生五項須達 100 分為及格(每項須達 20 分)各分項獨立計分，不得混計。

五、活動時數審核機制：請承辦單位(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皆可提出申請)於活動辦理一週前將活動申請表交至課指組進行審核。

六、畢業門檻審查機制：

- (一) 畢業門檻：1. 社團參與是否達標 2. 五項積分是否達標。
- (二) 每學年結束，請導師協助檢查導師班學生護照執行情形，以確保達到畢業門檻。
- (三) 畢業當學期請導師進行最終畢業資格審查，護照由導師留存。

七、遺失及補發：護照請學生自行保管，若遺失需補發，每本 50 元，原累積之點數恕不補發。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遇爭議或特殊情形者，由學生事務處專案審查認定之。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